



附件 1：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高新区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N15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高新区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5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